救同伴溺亡 家属申请见义勇为被拒

成都郫县官方称"救好友不予认定";家属奔走半年未果;法律界看法不

据《新京报》报道,2016年6月10 日,端午假期,来自成都的张正祥、于 强、肖军、喻春祥等5个家庭共13人, 来到郫县(现称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 出游。在此过程中,肖军及喻春祥落 水,张正祥和于强闻讯前去施救未果。 最后,4人中仅有喻春祥一人生还。

张正祥的妻子周萍和于强的妻子 钟敏,为了帮助丈夫申请认定"见义勇 为",在市县两级主管部门间反复,却 被告知,由于其所救为同行好友,属于 "履行特定义务",因而无法认定。在 接受记者采访时,法律界人士观点不 一。有人认为,"特定义务"概念应在 法律框架内阐述,上述主管部门属于 "过度拓展";也有人认为,由于目前 关于"见义勇为"的定义,并无国家层 面统一标准,地方有权自行认定。

因救溺水同伴遇难

周萍没有想到,一次好友间的亲子 游,会彻底改变3个家庭。

今年6月10日,家住成都的张正祥。 于强等人,携妻带子,一行13人来到位于 成都市区近郊的郫县安德镇出游。在一 处大坝前,肖军和喻春祥找来一只皮划 艇,步行到河流上游,开始一场自制的 "漂流"。与此同时,其余的人在河边野 餐、聊天,小孩子玩着水,一切似乎井然 有序

变故突然降临。肖军和喻春祥在进 行第二圈漂流时,发生了意外,皮划艇被 ·股暗流掀翻,两人随即被漩涡吸住。

周萍回忆,在听到河中传来的呼救 声后,正在岸边纳凉的张正祥和于强二 人,随即前往施救。其中,于强最先下 水,张正祥紧随其后,迎着漩涡向溺水的 二人游去。IO多分钟后,喻春祥被急流 推至岸边,得以脱险,而仍在水中的另外 3人,则被漩涡一路裹挟,最终淹没在激

于强和肖军的遗体,在大坝下游约 300米的位置被发现,而持续打捞5天 后,张正祥的遗体才最终出水。

当地称救好友属"履行特 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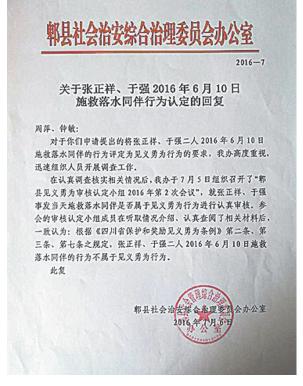
张正祥遗体出水的那一天,周萍的 "征途"才真正开始。

打捞遗体那几天,曾有现场工作人 员向周萍表示,张正祥因救人而身亡,可 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见义勇为"。这样一 句话,周萍记在了心里。料理完丈夫身 后事之后,在事发地安德镇政府的帮助 下,周萍向郫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 会提交了认定申请。2016年7月6日,周 萍收到了上述单位出具的回复书。

结局没有让周萍如愿。记者看到, 这份回复书中称,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 励见义勇为条例》的规定,张正祥和于强 上人"施救落水同伴"的行为,不属于见 义勇为。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中,将"见义勇为"定义为"公民在履行特 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 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 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 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郫县综治委一 名工作人员回应称,由于于强和张正祥 所救人员为其二人好友,且家庭集体出 游属于一种"邀约",因此属于"履行特定 义务",不予认定"符合规范"。

在周萍看来,丈夫因救人而溺水身 亡,应当得到认定。她奔走于郫县和成 都市两级主管部门之间,并聘请了律 师。由于申请过程一直无解,周萍说,自 己打算在12月底,针对郫县政府启动行 政诉讼程序。



当地主管部门给家属出具的不予认定为见义勇为的答复书

◆四川國教律科事务所 soun secons um **** 时救助肖军和喻春祥二人,张、于二人身着农物奋不顾身地跳入河中 台落水人员施救,但因水流过于湍急,且因该水域系水利功能水域, 国水冲力极大, 二人跳入河中后旋即被一同卷进漩涡, 本案发生后, 除喻春祥侥幸生还外,张正祥、于强、肖军等三人不幸溺亡。 二、对本案的法律意见 根据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下称 (条例)) 第二条 之规定,"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特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 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 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据此定义、并结合本案的事实情况和证 据材料,本律师认为,张正祥、于强二人施教落水同伴的行为应依法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张正祥、于强对于喻春祥、肖军的生命危险没有法律或法 理上的教助义务,故二人的教人行为依法应认定为见义勇为。 我们认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法理, 其一, 只有当救助者与被 教助者具有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责任的关系时,才产生法定的救助义务。其救助行为才不应当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行为。但在本次事故中,数人者张正祥、于强与 被救助者喻春样、肖军显然不存在上述任何法定关系,故张、于二人 的救助行为完全是出于保护他人生命安全的目的。在没有任何法定义 务的情况下,不顾个人安危, 教助他人生命的行为。所以, 他们的行 为符合《条例》对"见义勇为"的定义。 其二、根据法理、救助义务还可能产生于"共同的危险行为"。 知相约进行丛林穿越、攀登雪山等,于本案而言,张、于二人并未与 喻、肖二人相约擅自进行危险水域的漂流活动。而是在人命关天的紧

家属代理律师向当地官方递交法律意见,认为应认定见义勇为

急情况下奋不顾身跳水救人的。所以,即便她们之间系熟人成相约去

NV. MACARISMALERARIA - E 19 TABER - B1 E A 4 E

■追问

如何界定救人行为中的"特定义务"?

"特定义务"产生原因分3种:法律规定、先行行为、职业要求

周萍介绍,郫县和成都市 两级主管部门,在拒绝其认定 申请时,均引用《四川省保护 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对 于"特定义务"的限制。

周萍的代理律师李凯告 诉记者,"特定义务"属于法 律义务,不能随意扩展。法 律上的救助义务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近亲属之间,第二

类依据法理,救助义务还产 生于"共同从事危险行为 时"。李凯认为,在事发时, 张正祥等人并没有约定玩漂 流,因此没有"共同从事危险 行为"。针对落水的同伴,他 实际不负救助义务。

让周萍不明白的是,仅 仅因为丈夫救助对象系"熟 人",性质便产生了变化。 那么,"特定义务"如何界 定? 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 务所律师常莎看来,救助义 务主要是由于三方面原因 产生的,一是法律规定,例 如父母对孩子,二是先行行 为(先行行为:行为人实施 了某种行为而使刑法所保 护的社会关系处于危险状 态,使行为人负有防止或者

排除这种危险发生的义 务),比如使他人处于危险 中,有能力施救就必须施 救,三是职业准则要求,比 如警察面对暴力犯罪。常 莎表示,当前法律并未规定 朋友之间有救助义务。如 果被救助者的危险情况,并 非因救助人的行为造成,就 不能认定有"救助义务"。

是否有必要出台统一认定标准?

赞成者认为可降低见义勇为风险,反对者称成本太高

记者查询全国各省区相 关条例后发现,有至少8省市 明确限定,见义勇为人员是 指,"不负有法定职责和特定 义务",救人或救灾中表现突 出的公民。而包括北京、江 苏、福建在内的省市,则没有 这一表述。

常莎称,在国家层面,目 前尚未建立针对见义勇为行 为的统一标准,各地政府出于 弘扬优秀道德品质的考虑,对 见义勇为者进行认定和表 彰。在此种情况下,便会出现 各地认定标准不一,部分救人 者无法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 现象。

多名法律界人士认为,见 义勇为系道德上的高尚行为, 为了避免救人者陷入法律困 境,国家有必要,也有责任出 台全国性的法律文件,对见义 勇为的认定、奖励、保护等作 出统一规定,使全体公民敢于 勇为,无后顾之忧。

法律学者齐东文表示, 实现"国家标准",要确定认 定主体,并设计一套科学完 整的程序,包括递交申请材 料、审核、认定、作出决定、支 付救助金等。此外,还应明 确奖励标准。他表示,国外

对此认定机制已经成熟,对 于施救者有相应规范,不赞同 盲目施救,"要通过立法尽量 降低见义勇为的风险。"

此外,也有律师认为,就 当前环境来看,建立"国标"并 不适合。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王学 棉认为,国家统一立法成本太 高,交给各个省市判定执行显 得更加"经济"。不过其也强 调,各省市在认定中,应严格 遵循法律框架,不过分拓展认 定"禁区"。 (王煜)

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混浊、黄斑变性、迎风流泪、视物模糊、飞蚊症、视疲劳、眼干、涩、痒、疼……

效果好不好 试用后自己说了算 征集 100名眼疾患者,免费验证效果

什么事情最可怕,失去光明最可怕! 说个不好听的,再等,万一看不见了,后悔都来不及了。 视物模糊,视力下降快,迎风流泪,重影小黑点,飞蚊症,眼屎多,眼睛干涩胀疼……视力越来越模 糊,眼疾问题不能等。趁现在还有光感,快到扶明堂!别等到了没了光感,就是神仙也无力回天!



发明专利号:71.201010148138.8

中医五轮袪障疗法 传递光明 不打针、不吃药、不手术、不用激素 价值298元眼部水疗 国家发明专利眼贴

古法拨经清障手法 全都免费送 只为验证效果

平顶山市区劳动路与优越路交叉口南50米扶明堂 健康热线:2210866